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签订有关新型 5G 通信设备专用轻量化铝合金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公司与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、共谋发展的原则，拟签署关于新型 5G 通信设备专用轻量化铝合金材料项目的投资协议书，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 亿元。公司将借助甲方当地市场、政策和资源等优势，通过本项目迅速切入 5G 产业，开启公司在 5G 产业链的业务布局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开新的市场空间；其次，本项目能够完善公司现有产业的区域布局，为公司进一步开拓长江三角洲区域市场提供坚实基础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实施，有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，能够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为各股东创造更大的股东价值。

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投资新型 5G 通信设备专用轻量化铝合金材料项目的公告》。

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